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7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汪志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4)。

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2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23)。

2、特别决议议案:第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3项进行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50 | 江中药业 | 2021/1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1年11月4日、11月5日9:00-11:30,13:30-17:00;

(四)登记方式:到公司投资证券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

(五)登记地点:公司投资证券部。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江中药业投资证券部

邮编:330096

联系人:丁圆圆

电话:0791-88169323

传真:0791-88162532

(三)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公司倡议广大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将个人近期(14天)行程、有无发烧、咳嗽、乏力及与确诊患者接触史(直接及间接)等信息一并在参会登记时予以登记。股东大会当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昌通码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告》、《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卢小青、刘为权、徐永前、邢健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关联董事卢小青、刘为权、徐永前、邢健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4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殿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5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修订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修订后: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修订后: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修订前:

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修订后:

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五、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修订

修订前: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修订后: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新增

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可以特别决议批准终止本计划。本计划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终止后,公司不得根据本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修订前: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且职级未向下调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且职级向下调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根据职级变化做相应调整;激励对象成为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并考虑同期贷款利息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可按照返聘岗位解除限售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出现以下违法违规事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情况发生之日公司收盘价孰低回购注销。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员工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等。

(四)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半年后权益作废;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因工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解除限售。

(五)激励对象非因公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半年后权益作废;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公司可以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六)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修订后:

(一)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2、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二)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5、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辞职等情形;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公司业绩或个人绩效未达目标不能解锁的情形;

9、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时,对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将由董事会按照新的相关规定执行。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可按照返聘岗位解除限售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四)对于激励对象因组织任命、职务变动或为监事或其他根据相关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非因公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半年后权益作废;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公司可以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六)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已按照上述修订内容同步做出修订。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000万股的1.0%。其中首次授579万股,预留授予51万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本公司”、“公司”)于199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中成药、化学药的生产和销售;糖类、巧克力、糖果、饮料等普通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卫生湿巾等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外);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国际贸易;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营业收入 | 2,441,451,789.23 | 2,449,404,442.61 | 1,755,229,022.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73,739,388.42 | 463,596,527.40 | 470,248,224.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44,526,688.21 | 432,607,210.22 | 456,151,765.06 |
|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76,867,968.11 | 3,560,628,579.69 | 3,253,296,386.76 |
| 总资产 | 4,923,573,835.05 | 4,750,193,757.25 | 3,816,971,960.48 |
| |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5 | 0.74 | 0.7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5 | 0.74 | 0.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1 | 0.69 | 0.7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4 | 13.63 | 15.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00 | 12.77 | 14.80 |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卢小青 | 董事长 |
| 2 | 何行真 | 董事 |
| 3 | 刘为权 | 董事 |
| 4 | 刘旭海 | 董事 |
| 5 | 徐永前 | 董事 |
| 6 | 邢健 | 董事 |
| 7 | 洪连进 | 独立董事 |
| 8 | 汪志刚 | 独立董事 |
| 9 | 章卫东 | 独立董事 |
| 10 | 刘殿志 | 监事会主席 |
| 11 | 刘顺明 | 监事 |
| 12 | 程海林 | 职工监事 |
| 13 | 蔡新平 | 总经理 |
| 14 | 张细和 | 副总经理 |
| 15 | 肖文斌 | 副总经理 |
| 16 | 刘文君 | 副总经理 |
| 17 | 李小俊 | 财务总监 |
| 18 | 田永静 | 董事会秘书 |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26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市场导向:充分考虑国有控股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规范操作,同时以市场、行业惯例为导向,结合公司业务现状与发展规划,建立合规性与激励性并重的股权激励机制;

2、强调激励、约束并重:在体现激励性的同时注重绑定约束性,保证激励与约束平衡,风险与收益对称,权利与义务对等;

3、挂钩战略、优于同行:在公司与个人层面挂钩绩效指标,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驱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11,55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2.35%、2.98%、10.50%。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程序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000万股的1.0%。计划首次授57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19%,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1.9%;预留授予5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1%,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1%。预留权益用于未来一年内的激励需求,不得用于已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未能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26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9人,包括江中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技术骨干。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一次性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卢小青 | 董事长 | 27.4 | 0.043% |
| 2 | 刘为权 | 董事 | 21.9 | 0.035% |
| 3 | 徐永前 | 董事 | 20.9 | 0.033% |
| 4 | 邢健 | 董事 | 21.3 | 0.034% |
| 5 | 蔡新平 | 总经理 | 7.1 | 0.011% |
| 6 | 张细和 | 副总经理 | 7.1 | 0.011% |
| 7 | 肖文斌 | 副总经理 | 9.3 | 0.015% |
| 8 | 刘文君 | 副总经理 | 7.1 | 0.011% |
| 9 | 李小俊 | 财务总监 | 7.1 | 0.011% |
| 10 | 田永静 | 董事会秘书 | 7.1 | 0.011% |
| 中级及核心骨干(79人) | | | 442.7 | 0.703% |
| 首期合计授予(89人) | | | 579 | 0.919% |
| 预留授予 | | | 51.0 | 0.081% |
| 合计 | | | 630.0 | 1.000% |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6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6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期时间 | 可解除限售期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